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三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十一類

法令全書

軍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一類 軍政

陸軍測量標條例 一月十七日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一月十七日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二月一日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月二日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二月三日

陸軍學生成績考查規程 附操作考查細則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條例 三月二十三日

海軍學堂專門學費規則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規程本查更部核准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軍醫部主員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衛生員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醫藥部主員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學費學費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學費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學費規程三三二二三

海軍學堂學費規程三三二二三

陸軍測量標條例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十一號

陸軍測量標條例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觚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

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

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

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墻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

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覘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

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覘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

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

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 等 別	上	中	等	下	等
水 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七分至一角五分		
旱 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山 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 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說明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航空學校畢業學員技工待遇條例

第一章 學員

第一節 任用

第一條 凡學員畢業後由本部分別任用於航空軍隊或航空學校服務或選送外國見習

第二條 凡學員畢業後除照前條任用外其餘由本部咨回原送機關供職或陸海軍部按級
酌用

第三條 學員畢業後非經政府許可不得受外國聘用

第二節 獎勵

第四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合格者由本部給與文憑

第五條 學員經畢業試驗得有高等文憑者除請給獎章外得按原俸加津貼二成得有尋常
文憑者得按原俸加津貼一成

第六條 凡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津貼減半但在召集期內津貼准照前條辦理

第七條 航空人員如平時飛行成績卓著者得記名拔升但以在航空機關爲限

第八條 凡得尋常文憑者如遇特別演習時有能及高等飛行之程度得由本部加給高等文
憑

第八條 航空人員如應本部規定之特別演習或服特別任務能合部定格式者由本部特行
獎勵

前項獎勵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得組織飛行會社或機器工廠但須將組織章程呈由本部核准後方能開辦

第十一條 航空人員有自能發明或製造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照技工獎勵條例辦理

第三節 召集

第十二條 學員畢業後其不在航空機關服務者每年由本部召集演習一次以三星期爲限

第十三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來往旅費照陸海軍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在召集期內確認永不堪服飛行任務者應停給津貼

第十五條 凡被召集之航空人員如托故不赴召集一次罰扣津貼三月二次罰扣津貼一年三次即追繳畢業文憑

第四節 撫卹

第十六條 凡航空人員無論平時戰時在職務內遇有飛行危險致身故者除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外其遺孀得入官立中小學校肄業免收學費

其致受重傷者得照陸海軍戰時卹賞章程辦理

前二項之規定於未畢業之學員準用之

第二章 學習技工

第一節 任用及獎勵

第十七條 凡學習技工畢業者得按照技工種類之分配任用爲航空技工其月薪由本部依

畢業之等次酌定章給與

第十八條 技工能發明並製造最新式飛機確合軍用者除請給獎章並准專利外酌給獎金

第十九條 技工能仿照飛機或改良飛機之一部分者除請給獎章外酌給獎金

第二十條 凡普通技術人員有能合本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得酌給獎金

第二節 服務年限

第二十一條 凡技工畢業後應服務三年屆限滿時准其自行營業如仍願服務者得照原薪酌量加給但如受外國聘用時非呈經政府核准不得應聘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鬪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第二條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之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蓆等掩蔽死體勿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 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 土地宜高燥鬆疎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 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 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 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 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 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爲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 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埋葬地點合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亡者之姓名階級隊屬由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票辨明之敵軍所遺死亡者
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註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
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
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 一 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 二 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 三 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
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爲戰利品

第十三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
焚化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醫司藥人員及看護士兵附屬各學校者均爲陸軍學校衛生員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校之醫事及衛生

第三條 學校高級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

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四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醫官之命執行勤務

第五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六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醫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患者之診療